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在假）
段委員其燧代

紀錄：王 明 多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為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因兼主任委員在假，本人奉命代表主持。

二、先由劉主任秘書介紹本會新舊委員見面，本人并代表兼主任委員致歡迎之意。

三、為奉交議提請調整審查小組委員陣容，請予同意案。（列為臨時報告事項）

四、本次委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案六件，討論案七案，內中以內湖區主要計劃變更案及高速公路經過重慶北路三段變更都市計劃兩

案，最爲緊急重要，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於本次會議審決，完成法定程序，以利執行。如時間許可再順序審議其餘各案，現爲爭取時間，擬變更議程先進行討論事項，然後聽取報告事項。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事由：爲擬訂南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二)

事由：爲私立光仁小學擬以私資興建陸橋，請准予與計劃道路斜角交接興建安，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工務局 61. 6. 13 北市工一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函附光仁小學 61. 5. 16 光字第一二四七號函複印本）。

結論：該校私資興建陸橋，既據申述直角交接困難理由。同意與計劃道路斜角交接興建。

報告事項(三)

事由：爲松山地區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研析意見，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四)

事由：爲擬恢復本市民生路暨建國北路原計劃寬度案，奉院令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本案既經本府屢次申復理由，未蒙採納，應遵院令核示，依五十二年核定公佈之計劃寬度實施。

報告事項(五)

事由：爲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內政部三點意見，該部再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六)

事事由：為台北地區防洪計劃，有關社子島地區都市計劃問題案，謹

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

結論：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報告。

臨時報告事項(一)

事由：為奉交議調整本會審查小組委員，提請同意案。

主席說明：本會審查小組係審查委員會議交付審查之重要而復什的

都市計劃案件，也是委員會議前能夠從詳研究階段的重要步驟，增加委員會議審議案件效率仍有維持原有組織必要；惟因本會委員部份更易，審查小組委員陣容亦須酌加調整，奉

張兼主任委員交議擬提請高委員啓明、莊委員前甯、羅委員鵬展、段委員品莊、段委員其燧、張委員孔容、殷委員顯五等七位委員爲審查小組委員，請大會予以同意。

結論：同意所提高委員啓明等七位委員爲審查小組委員，并請段兼委員其燧爲審查小組召集人。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爲內湖區主要計劃變更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宣讀說明書）。

二、內湖開發處列席人員口頭說明。

三、張委員孔容補充說明變更案三項重點。

四、工務局第二科林科長，宣讀行政院秘書長台六十一內六九

三三號致內政部函副本：爲院長對本案圓環部份處理之指示。

決議：本案內政部核復三項意見，除（一）（二）兩項同意照辦外，至於第

（三）項第（1）（2）（3）（4）節，分別決議如左：

一、第（1）節康寧社區內新設圓環及第（2）節十四分坡大湖東側卅公尺寬計劃道路，均維持原案不變。

二、第（3）節市民蔣朱淑明陳情及第（4）節影劇五村軍眷村之安置，均同意照研議結果（四）（五）兩項辦理。

第二案案由：爲變更本市重慶北路三段附近高速公路經過部份土地之都市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及工務局研析意見。

二、殷委員顯五口頭補充說明。

三、工務局二科林科長附帶說明，爲配合變更主要計劃案修正細部計劃之擬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附近細部計劃應迅速配合修正，另案提會審議。

第三案案由：爲內湖區紫陽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第二科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爲慎重計交付審查小組儘速審查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四案案由：爲陽明山管理局申請變更士林都市計劃廿三號公園預定地爲住宅區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

決議：交審查小組審查。

410
3
第五案案由：爲擬定民權西路、延平北路、民族路、環河北街地區

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審議。

9.10
4
第六案案由：爲擬定本市木柵區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

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審議。

6.10
5
第七案案由：爲擬定本市南港區後山坡、東新坡間住宅區細部計劃

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

決議：因時間關係，延提下次會議審議。

肆、散會。

附註：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單位	內政部	工務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地政處	新聞處	交通局	由湖開發處	陽明山管理局	本會
				列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列席單位

內政部

工務局

建設局

教育局

地政處

新聞處

交通局

由湖開發處

陽明山管理局

本會

簽名

到會時間

列席人

林煇成 兼任主任委員

黃合壽

陳平國

陳心培

李心培

陳文

劉元

陳文